

论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的价值取向

——从全国首例异地撤销监护权案谈起

张晓冰*

摘要 全国首例异地撤销监护权案表明,父母本位的旧监护制度已经不再适合作为未成年人的保护机制,国家必须作为兜底责任方出现。由此,国家监护制度应运而生,其价值取向不能是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父母利益,而应该是儿童的最大利益。它既弥补了儿童视角问题,也为父母对国家的消极自由权和儿童对国家的积极自由权提供了一定的冲突空间,凸显了国家在父母、儿童二者之间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关键词 未成年人 国家监护 监护权 异地撤销

2017年3月全国两会上关于儿童监护的声音不绝于耳。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提出“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城乡困难儿童保障”;在提案方面,由全国政协委员、民盟中央常委李钊牵头、13名四川籍政协委员联名递交了《关于未成年人监护失职(疏忽)行为“入刑”的建议》的提案,呼吁通过立法将未成年人监护失职入刑;^[1]更值得一提的是,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以“赞成2782票、反对30票、弃权21票”表决通过了《民法总则(草案)》,并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意味着,“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未成年人监护体系在我国正式确立。

在这一背景下,国家监护制度慢慢进入了人们的讨论视野。在其诸多的具体内容中,该制度的价值取向是一个关乎全局的重要问题,它从根本上决定着该制度在社会实践中的未来走向,而本文则着手对这一问题进行处理。具体来说,写作安排如下:首先以全国首例异地撤销监护权案为切入点,引出国家监护制度的价值取向问题;紧接着分析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在历史沿革中的种种价值取向,并分别予以评析;再次进入一个崭新的讨论起点,即论证

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与儿童最大利益之间的关系,以及与之相应的国际法实践,并在道德哲学层面说明国家责任、父母责任/权利与儿童最大利益三者之间的冲突与协调;最后重新回到本案中来,再次分析监护权的撤销问题,从而指出儿童最大利益的价值取向有助于国家监护制度的构建与实践。

一、案情回顾及问题的提出

2017年6月2日,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法院宣判了一起异地撤销监护权的案件,引发了社会的关注。2016年6月20日,湖南道县人何某莲带8岁女童何某某伙同其他3人在蚌埠禹会区菜场、蚌山区菜场盗窃,后被禹会公安分局抓获。经DNA鉴定,何某某与何某莲并无血缘关系。6月23日,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刑侦大队重案队向蚌埠市救助管理站提出寄养申请。经调查发现,何某某的父母有4个孩子,由于两人常年在外而无力自己照料孩子,所以这些孩子一直由何某某的祖父母照顾。何某某是被父母提供给她朋友何某莲作为一个实施盗窃的工具,每年可能收取三到五万元的费用。2016年8月,蚌埠市救助站依法向蚌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何某某父母的监护权。经法院审理查明,何某莲自2008年开始至2016年期间多次进行盗窃被抓

* 张晓冰,法学博士,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项目“以保障儿童人权为导向建构国家监护制度研究”(14JJD820017)的阶段性成果。

[1] 参见“刑法专家:增设儿童监护疏忽罪缺乏必要性、正当性和可行性”,载<http://news.eastday.com/c/20170307/u1a12782031.html>,2017年3月12日访问;“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将监护人玩忽职守纳入追责”,载<http://news.eastday.com/eastday/13news/auto/news/china/20170311/u7ai6585588.html>,2017年3月12日访问。



获,经常带何某某一起实施盗窃。〔2〕

同时,法院查明,何某某的祖父母何某甲、何某乙一直在家务农,且无犯罪记录,二人表示愿意抚养何某某,成为其监护人。另经走访,当地村民委员会也认为何某甲、何某乙适合做孩子的监护人。最终,法院判决,何某祥、李某艳作为何某某的监护人,长期对何某某不管不问,何某某已到上学年龄,未让其上学,还让其朋友何某莲带出去在外居无定所,长期进行盗窃活动,被公安局抓获多次,应视为何某祥、李某艳明知何某莲带何某某盗窃而予以默认或放任。以上行为可以认定何某祥、李某艳有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的行为,且情节恶劣,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的权益,撤销二人对何某某的监护资格。同时,指定何某甲、何某乙为何某某的监护人,但何某某的父母应当继续负担其抚养费用。此判决为终审判决。〔3〕该判决做出之后,遂引发了人们的很多思考。

作为监护人,何某祥、李某艳明显侵害了何某某的权益,撤销二人对何某某的监护资格是具有法律依据的。需强调的是,该案具有多重法律意义:第一,它说明监护资格既可以是部分撤销,也可以是全部撤销。该案中,法院依据已经掌握的案件事实所指向的对象为何某某,故只撤销了父母对何某某的监护资格,而没有撤销他们作为监护人的资格,即他们依然是其他子女的适格监护人;第二,该案全部当事人均为湖南人,案发地点为安徽蚌埠市,救助站向法院提起撤销监护权之诉,法院也做出了突破性裁决,成为全国首例异地撤销监护权的案子;第三,救助站作为国家监护制度的落实机构之一,在未成年人急需保护之时为其提供了相应的保护,然而对于未成年人而言,能够回归家庭才是最佳的

选择。那么,国家监护制度应该秉持一种怎样的价值取向?该制度下国家、父母、儿童三方的关系如何?国家监护制度与普通的监护制度在价值取向上有何区别?我们应该如何来探讨该问题?这些将留待下文一一剖析。

二、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的价值取向概览

在简单了解了该起异地撤销监护权案之后,我们进入对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之价值取向的概览。未成年人监护制度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大陆法系区分了亲权和监护的概念,亲权涵盖了父母与未成年子女的全部内容。〔4〕不过有学者认为亲权概念(elterliche Gewalt)已逐渐被废止,取而代之的是“父母照顾”(elterliche Sorge)。〔5〕不管是亲权概念还是父母照顾,均意味着父母与子女之间关系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是其他任何人的监护所无法取代的。我国早前的《民法通则》和新近颁布的《民法总则》均未对此作出相应区分,而是使用了“监护”这一表述。那么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的价值取向是什么?历史上曾有过哪些纷争?有学者以两大法系作为区分标准,指出大陆法系经历了“家族利益优先-父母利益优先-子女利益优先”的演变,而英美法系则经历了“父权优先-幼年推定及主要照顾者推定-子女最大利益原则”的演变。〔6〕本文并不打算按照法系的脉络来爬梳这些价值取向,因为英美法上的亲权制度也依赖于罗马人的经验。〔7〕因此本文选取几种具有代表性的原则或理论来讨论,说明它们均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出现埋下了不同的伏笔。

(一) 家族利益/国家利益

古罗马时期就存在国家监护制度,这种制度的价值取向存在两种争论,一种认为是为了保护家族财

〔2〕参见新华视点微信公众号,载 <https://mp.weixin.qq.com/s/smylT78a7C-8V05xpdOasA>, 2017年6月11日访问。

〔3〕同上注。

〔4〕参见夏吟兰、薛宁兰编:《民法典之婚姻家庭编立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48页。

〔5〕参见刘征峰:“被忽视的差异——《民法总则(草案)‘大小监护’立法模式之争的盲区》”,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7年第1期。

〔6〕参见曹贤余:《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下的亲子法研究》,群众出版社2015年版,第23-46页。

〔7〕徐国栋:“普通法中的国家亲权制度及其罗马法根源”,载《甘肃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其他相关研究可参考张力:“从罗马法‘家庭’概念的演变看亲权与监护的制度关系”,载《甘肃政法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魏增产:“国家监护主义的一个窗口——《监护制度比较研究》”,载《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姚建龙:“国家亲权理论与少年司法——以美国少年司法为中心的研究”,载《法学杂志》2008年第3期;叶温平:“罗马法监护监督制度的理念及其意义”,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祝之舟、吴瑞芬:“罗马法监护制度与我国监护制度的完善”,载《前沿》2008年第2期。

产利益,一种认为是为了捍卫国家利益。家族利益代表了一种极强的监护取向,即主要是为了预防未成年人对其财产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被拟定的继承人的财产受损之危险。^{〔8〕}在罗马帝国时期,甚至形成了高级国家监护制度,有学者认为这种制度旨在转让属于被监护人的任何财产,^{〔9〕}以免监护人吞噬财产。这种国家监护制度的保卫,并不是一种以被监护人为保护主体的价值取向,事实上主要是一种家族财产利益。徐国栋认为,国家亲权观念早就存在于罗马法中,它首先表现为国家在自然父亲缺位时的顶替角色,如官选监护制度和贫困儿童国家扶养制;其次表现为为了国家的利益以国家亲权干预或阻却自然亲权,如限制自然父权的粗暴运用。^{〔10〕}不管是何种主张,均一致证明了当时的国家监护制度并不以儿童为保护主体,而只是家族利益或国家利益保护的一个载体而已,同时表明“人”的理念之缺失,不仅仅是儿童的缺失,也是成年人的缺失。

(二) 父母利益 / 幼年原则

当“人”的概念逐渐从国家、城邦、社会中剥离出来之后,家族利益、国家利益也逐渐转化为一种具体的人的利益。通常,我们认为儿童的概念是由成年人构建出来的,同样地,“人”之理念如何具体体现在国家监护制度之中,也是由成年人来设立的。不管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都经历了很长时期的父权优先、父母本位或者父母利益优先,儿童视角的缺失是一种常态。即便是后来出现的幼年原则或者主要照顾者推定原则,本质上仍属于成年人视角。换言之,法律并未承认儿童的独立主体地位,儿童的利益被父母,特别是被父亲所吸收,父亲的利益即子女的利益。^{〔11〕}至于幼年原则,可以说带有

一种性别歧视,因为它首先预设了女性的家庭主妇角色。^{〔12〕}尽管按照我们的生活经验,幼年时期的儿童主要由母亲照顾,但是该原则不分青红皂白地将监护权分配给母亲,带有一种潜在的偏见,可能引起父亲或母亲的不满。此外,该原则过分强调妇儿的整体性,同时也忽视了子女对父亲的需要。^{〔13〕}

与之类似的还有主要照顾者推定原则,该原则也存在诸多不成熟之处。父母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角色分工,在何种程度上可以被用来指导父母关系不复存在后的子女抚养安排?主要照顾者推定原则忽视了分手可以极大地改变父亲对抚养角色的态度,同时可能造成对在角色分工模式中负担养家糊口角色一方的贬低,也造成这一方想在分手后重新调整工作安排以确保可以继续参与子女生活的愿望落空。^{〔14〕}当然这种情况也可能造成贬低母亲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作为主要照顾者角色的趋势。^{〔15〕}

(三) 儿童优先原则

根据菲利浦的研究,“从中世纪晚期到 16、17 世纪之间,儿童在父母跟前赢得了一个位置。儿童回归家庭是一个重大事件,它赋予 17 世纪的家庭最基本的特征。”^{〔16〕}在 17 世纪末和 18 世纪,家庭越来越远离大街,远离广场,远离集体生活,它退回到更隐秘的内部,阻止外来人员入侵,更多地关注家庭的亲情。^{〔17〕}家庭从最初的以保护财产和荣誉为目的,到成为夫妻之间、家长与孩子之间情感交流的必要场所,^{〔18〕}情感功能成为家庭的新特点。发展到现代,家庭则是“以父母子女团结起来的独立群体面对外部社会,而这个群体的所有能量都用于帮助儿童实现社会地位的上升。每个儿童的成长都是个性化的,没有任何家族性的欲望。”^{〔19〕}简言之,儿童

〔8〕〔委内瑞拉〕帕特丽夏·霍特·m:“监护”,鲁叔媛译,载《法治论丛》1991 年第 3 期,第 95 页。

〔9〕同上注。

〔10〕同前注〔7〕。

〔11〕参见陈汉:“未成年子女利益之保护:意大利法的经验与借鉴”,载《北方法学》2015 年第 3 期。

〔12〕参见何海澜:《善待儿童: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及其在教育、家庭、刑事制度中的运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75 页。

〔13〕同上注。

〔14〕〔澳〕帕特里克·帕金森:《永远的父母:家庭法中亲子关系的持续性》,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00-101 页。

〔15〕同上注,第 94 页。

〔16〕〔法〕菲利浦·阿利埃斯:《儿童的世纪:旧制度下的儿童和家庭生活》,沈坚、朱晓罕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20 页。

〔17〕同上注〔16〕。

〔18〕同前注〔16〕,第 4 页。

〔19〕同前注〔16〕,第 320 页。



优先原则以“儿童回归家庭”作为基本标志，家庭内以儿童权利为本位，^{〔20〕}奉行“儿童先于家庭”的理念。^{〔21〕}

在儿童优先原则之下，儿童所面临的问题变成了：他们仅仅是在家庭中处于优先位置，在与家庭或父母的博弈下处于优先位置，却始终难以突破家庭的局限。这意味着，在父母无能为力的情况下，儿童的利益可能被社会或国家抛诸一边；同时，在家庭范围中，这种原则的践行缺乏第三方视角或者监督力量，其实现的程度家庭以外的人不得而知。

三、崭新的起点：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与儿童最大利益

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简单来说，是指公权力介入未成年人监护制度。这种介入具有几个层次：第一，公权力以法律的形式对未成年人监护制度进行规范，如设立监护制度、监护变更程序等；第二，公权力对监护权的限制，如在司法判决中限制父母的监护权等；第三，公权力对监护权的撤销，如本文前述的异地撤销监护权的情形；第四，公权力对监护的取代，如《民法总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以上这四个层次恰恰是与儿童最大利益的价值取向内在相一致的。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它们呈现出了一种递进的关系。不管是前述的家族利益/国家利益，还是父母利益/幼年原则，实际上都难以真正从儿童视角体现出上述递进关系。值得一提的是，它们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出现奠定了历史基础，儿童优先原则更是其必然前身。随着科技、伦理、人权的进一步发展，“国家的作用不会止步于在亲属身份利益之间做出取舍，而在于全面评估儿童的需求，为儿童做出一个最佳选择。”^{〔22〕}换言之，我们需要一个崭新的起

点。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下，儿童的利益不再局限于家庭内部，而是被放置于整个社会、国家语境之下。它突破了家庭的局限性，儿童在该原则的践行下得到了更好的保护。

（一）国际人权法实践

国际人权法对“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确立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人们开始反思儿童的地位。“英国的尹兰尼女士发起成立‘拯救儿童国际联盟’，并发布了《儿童权利宪章》，这个非政府组织积极推动并最终促成了国际联盟大会于1924年通过了《儿童权利宣言》。^{〔23〕}195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宣言》，宣告了各国儿童应当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标志着儿童权利保护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24〕}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的制定和颁行是“儿童最大利益”作为一项国际普遍承认的原则得以确立的里程碑。^{〔25〕}该公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为，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26〕}公约对“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确认之意义，王雪梅认为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一是赋予该原则以条约法的效力，可以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发挥更大的作用；二是确立了一个重要理念，即涉及儿童的所有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对于后者，她认为公约把这种考虑宣布为儿童的一项权利，更重要的是，强调了把儿童作为个体权利主体，而不是作为一个家庭或群体的成员来加以保护。^{〔27〕}

（二）国内法实践

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权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规定：“处理监护侵害行为，应当遵循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人格尊严，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该意见首次明确了

〔20〕参见冯源：“儿童监护事务的国家干预标准——以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为基础”，载《北京社会科学》2016年第3期。

〔21〕同前注〔16〕，第320页。

〔22〕同前注〔20〕。

〔23〕同前注〔12〕，第85页。

〔24〕同前注〔12〕，第85页。

〔25〕参见王雪梅：“儿童权利保护的‘最大利益原则’研究（上）”，载《环球法律评论》2002冬季号。

〔26〕该条款的起草历史，详见同前注〔25〕；前注〔12〕。

〔27〕同前注〔25〕，第493页。

作为原则的未成年人最大利益，这意味着在立法、司法、执法过程中均应遵循该原则。^{〔28〕}《民法总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该条款亦强调了在监护领域，应该遵循未成年人最大利益的原则。仔细分析国际人权法与国内法的实践，可以发现，国内法侧重于将儿童最大利益视为一项原则，而国际人权法则既视为一项原则，又视为一项权利。后者的意义在于，将儿童作为独立的权利主体来看待，儿童不再是权利对象或者权利客体，不再仅仅是父母的子女，或者国家的未来。他们自身就具有像成年人一样的存在意义。

（三）国家责任、父母责任 / 权利与儿童利益

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视域下，国家监护制度呈现出一种与其他价值取向不一样的保护框架。一方面，国家有责任将未成年人置于与成年人同等重要的位置，甚至更重要的位置，从未成年人的视角来分配社会资源、安排国家结构；另一方面，国家有责任将儿童视为一个独立的个体。首先，独立个体意味着将儿童从小塑造成为自我负责的个体；其次，独立个体意味着从成人视角转向儿童视角，有助于儿童培养自尊意识、情感意识；第三，独立个体意味着清晰的界限感，即自小就对权利、自由的边界从小有一定认识。这些儿童未来可以成为具有责任意识、权利意识的个体，减少对国家、社会及父母的依赖。唯有这样，方能达到“国家给我们足够的尊重和保护，我们也将为国家倾尽所能”的目的。简言之，国家有责任给儿童构建一个体面的社会，也就是一个免于羞辱的社会。^{〔29〕}

在这种情况下，儿童作为权利主体对国家所享有的积极自由权，以及父母作为家长对国家所享有的消极自由权，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会造成一定的冲突。比如何某祥、李某艳，作为父母，他们可能将女儿何某某视为属于自己的子女，或者“财产”，具有可支配性和控制性。这种观念导致他们将女儿出租给朋友，成为极端物化的盗窃工具，从中谋取非

法利益。在公安局调查时，父母非常不配合，这里便产生了父母权利与子女权利之间的冲突。当公权力介入其中之时，父母的权利势必受到限制甚至被剥夺。国家监护制度的应有之义，便是国家应该在儿童权利受损时，以儿童最大利益为价值取向来采取相应的行动，如救助站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方式照顾何某某，法院以儿童利益最大化来为何某某重新安排监护人，并撤销了不利于其权益的父母的监护权。

（四）可能的批评及回应

许多学者对儿童最大利益的批评主要来自于保护主义与自由主义、不确定性、文化多样性，^{〔30〕}还有学者则将火力对准该原则与功利主义的紧密联系。^{〔31〕}这些批评过于庞杂，我们将主要讨论功利主义。功利主义追求的是一种普遍的、总体的幸福最大化原则，这种理论最大的瑕疵在于忽视了个人的独特性及可分辨性。但是儿童最大利益恰恰是体现了儿童个体的特征及其尊严。在司法判决中，每一个具体的有关于儿童的案子恰恰需要分析：对于这个儿童而言，其最大的利益是什么？有人或许说，功利主义也可以运用到具体案件中，分析每个个体的普遍幸福是什么。我们或许可以这样回应，功利主义面对的主体是社会中的每一个人，而最大利益面对的则是儿童主体，这个主体恰恰是其最大的限制因素。

回到监护问题，在实践中常常出现一种情形，即父母外出打工之后，如果有条件，会优先将年纪偏小的孩子（A）接到打工城市一同居住，将年纪偏大的孩子（B）留在家中，由祖辈或其他亲戚照顾。在这样的案子中，涉及到两个孩子的利益。每个儿童均享有监护权，父母应该尽一切可能来保障他们的权利。现实之中，城乡差距、户口问题、经济状况往往导致父母难以兑现。此时，国家的出场正是符合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有人批评道，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并不能有效地解决国家监护制度中所隐含的权利冲突困境，而只是以这个空洞模糊的标准将

〔28〕参见李静、宋佳：“撤销监护权《意见》之评析”，载《天津法学》2016年第1期。

〔29〕〔以色列〕阿维沙伊·马加利特：《体面社会》，黄胜强、许铭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页。

〔30〕同前注〔12〕，第137页。

〔31〕刘征峰：“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和父母人权保护间寻找平衡——以《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为考察中心”，载《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7期。



它们掩盖了。这里所指的权利冲突困境是什么？是孩子AB之间的监护权困境吗？是父母与孩子之间的权利冲突吗？对于父母而言，留在家里，他们实现不了自己的奋斗理想，可能引发一系列心理问题，典型的例子如杨改兰惨案；对孩子A而言，他非常小，对这个世界可能处于零认知状态；对孩子B而言，他感觉自己非常无辜，父母竟就此抛弃自己。诚然，国家将父母置于这样的道德困境之中是极其不当的，因为一个良好的社会甚少将其臣民置于道德困境之中。这就需要厘清儿童最大利益的性质问题，是一项原则，还是一种权利。在原则的视域下，前述批评显得非常棘手；但是，在权利视角下，儿童最大利益并没有否认上述道德困境，也没有强行要求父母放弃自己追求未来的权利。国家监护恰恰是为了使父母部分地免于道德困境的困扰。

简言之，最大利益保障了儿童对国家的积极自由权，同时也能够承认与父母对国家的消极自由权之间的冲突。在这种积极与消极权利的对抗中，儿童提出了一种权利主张，要求国家履行保护自己的义务；父母可能基于血缘关系，要求国家不得干预家庭自治。但是，作为权利的儿童最大利益，可以最大程度消解国家、父母及儿童所面临的种种权利冲突，在国家监护与家庭自治之间保持一种良性的平衡。

四、余论

回到前文所述的全国首例异地撤销监护权案中，国家监护制度的存在，为异地撤销监护权、保护儿童最大利益提供了可能性。《民法总则》在奠定了国家监护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了提起撤销之诉的原则、主体、理由。第一，在原则上，诚如前述，总则强调了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此即国家监护制度的价值取向——儿童最大利益。第二，在提起主体上，总则规定，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同时还强调了，在其他个人及组织未及时申请时，民政部门应当申请。换句话说，民政部门成为撤销之诉的首要申请主体，同时也是兜底主体。第三，在提起理由方面，总则规定

了监护人出现以下情形时，前述个人或组织可以依法提起撤销之诉：（1）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2）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3）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在本案中，何某某的监护人同时出现了第二、第三种情形，他们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同时实施了严重侵害何某某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既导致何某某未能享受受教育权，又导致其心理上、行为上均出现了一定的偏差。第四，在撤销后果方面，总则规定撤销之诉并不影响原监护人继续履行负担抚养费、赡养费等义务。第五，在监护关系的恢复方面，总则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该条款同样体现了儿童利益最大化，因为其要求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来根据实际情况恢复监护资格。

《民法总则》的高票通过，标志着未成年人监护制度迈向了一个新的阶段，国家监护的落地意味着民政部门等机构在儿童监护问题上承担着更大的责任。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从完全的私法化逐步放开至有限的私法化，给公法化留足了兜底空间，既不是为了国家利益或者家族利益，也不是为了父母利益或者幼年原则，因为这几种价值取向忽视了监护制度背后隐藏的国家、父母及儿童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冲突。因此我们需要儿童利益最大化的视角，它既弥补了儿童视角问题，也为父母对国家的消极自由权和儿童对国家的积极自由权提供了一定的冲突空间，国家在二者之间扮演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民政部门、福利机构、社工等皆为国家监护具体落实的可行方式，如何在落实中保障儿童最大利益，同时兼顾家庭自治，仍需长远的努力。

（责任编辑：李晓果）